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設立金風科技財務公司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或“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成立金风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满足了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支持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投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价值最大化。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